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巩义市 2026 年度
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巩义市 2026 年度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甲 方：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有色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巩义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巩义市 2026 年度补充耕地入库项目进行了采购。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确定 河南有色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有色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工作目标：/

1.2.2 工作内容：

巩义市 2026 年度补充耕地入库全流程技术服务，拟入库新增耕地面积约 1735 亩（以最终省级审核通过数据为准），具体包括影像核实、新增耕地实地核实、航飞高清正射影像图及 DOM 制作、成果应用、新增耕地图斑外业核实举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平面图制作等工作，全面保障入库成果符合省级管理平台要求。

1.2.3 技术规范、标准：

1. 影像核实图

开展资料收集、数据叠加、所有地块逐一核查，提取符合上报要求的新增耕地范围线；将处理后范围线叠加立项前影像数据，按要求所有地块制作影像核实图。

2. 新增耕地实地核实、航飞高清正射影像及 DOM 制作逐图斑进行现场核实种植利用情况，利用低空无人机拍摄分辨率优于 0.2m 高清正射影像，制作（DOM）1:1000 影像数据图。

3. 成果应用

将新增耕地范围与航飞影像进行套合分析，制作高清正射影像报告。填报上传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定表、新增耕地范围线、实施前影像核实报告、实施后高清正射影像等项目相关材料；按照上报系统软件要求完成质量检查，针对有问题的系统预检项进行同步修改，确保达到上报符合要求，按时上报系统。

4. 新增耕地图斑外业核查举证

将初步提取的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地块范围同步至国土调查云相关任务模块，在国土调查云 APP 外业拍摄实地照片，开展外业实地核查，逐地块填报项目地块属性信息，包括地块地类，备注地块实际种植信息，将不符合上报要求的地类进行分割重新制作范围，确保申报入库的地块实地应已完成平整并具备耕作条件，新增耕地位置、地类、种植现状等均符合上报要求，包括实地核查、成果自查、成果整理等。

5. 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编制单个批次补充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明确土壤环境质量是否符合耕地利用要求；含资料收集、现状分析、报告编制及审核。

6. 平面图制作

叠加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成果、补充耕地范围，补充耕地高程、地形信息等其他内容。

1.2.4 提交成果：

按本合同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明确的要求提交补充耕地入库成果，包括补充耕地矢量数据及属性信息 2 份、地类变更前的土地利用状况表 2 份、实施前、后影像核实报告 2 份、土壤污染检测报告 2 份等。

1.2.5 技术保障：项目通过紧盯政策标准、引入专家智库、开展技术培训交流、运用 GIS 遥感信息化平台四大举措，筑牢补充耕地项目技术保障体系。

1.2.6 合同___否___（是/否）涉及货物。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1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固定单价合同，乙方以每亩柒佰叁拾壹圆玖角玖分（731.99 元/亩，含税价）的包干方式（成本加收益）收取，指标通过省级审核入库后，确定合同总价款（省级审核通过的新增耕地面积*单价）据实结算。

单价=中标总价/1735 亩。中标总价是指甲乙双方经竞争性磋商确定的 1735 亩对应价款，本合同中标总价为 1270000.00 元。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甲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1.6 资金支付

1.6.1 资金支付方式为：项目质量通过巩义市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验收通过的新增耕地面积*单价）50%；指标通过省级审核入库后，确定合同总价款（省级审核通过的新增耕地面积*单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所有费用。注：单价=中标总价/1735 亩。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8.1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1.8.2 甲方具有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的权利。

1.8.3 甲方负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支付乙方合同款的责任。

1.8.4 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完成该项目工作的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工作时间节点等资料。

1.8.5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1.8.6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

1.8.7 甲方需要将相关资料（包括矢量数据、使用权和所有权数据、文字成果、档案成果、图件成果）提供给乙方。

甲方逾期提供资料超过 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误工等损失由甲方承担。

1.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9.1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的权利。

1.9.2 乙方须遵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及其制定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工作时间节点等，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1.9.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数据、图件等资料。

1.9.4 乙方有义务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

1.9.5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项目开展时给予一定配合，因甲方未配合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1.9.6 乙方可书面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相应资料；若甲方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期限提供相应资料，或乙方未书面要求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1.9.7 乙方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确保自身的生产安全和交通安全，若有事故发生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0 保密协议

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的数据、技术文档、资料等属于甲方的数据信息及其他涉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长期。如发生泄密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并按相关标准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1 违约责任

2.1.1 甲方在付款节点触发后，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构成违约的，逾期每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1% 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后续工

作，暂停期间不视为乙方违约，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2.1.2 甲方未在乙方书面通知提交资料的时间内提交资料的，或者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不完整，导致乙方返工或延误的，乙方交付成果资料时间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1.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提交相关委托项目成果的，逾期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1% 的违约金，由甲方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5%。因政府行为、甲方提供土地登记信息数据延误、甲方未及时提供软硬件环境搭建的客观环境，或因省级审核政策调整、审核标准变化、审核机关要求补充材料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提供相关成果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相关延误期间不计入逾期天数。

2.1.4 对于乙方从事相关委托工作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时，就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1.5 乙方擅自转委托转包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1.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2.1.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2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选择以下第 2.2.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2.2.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2.2 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河南有色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022017XY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9号C座8层80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0371-5655218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新港大道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4105011100800999999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

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全部款项。

2.14.3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全部成果且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已提交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不再支付款项。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项目新增耕地通过省级审核后，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书面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经通知未参加成果验收的，视为成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

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固定单价合同
1.5	本项目无预付款
1.5.2	无
1.5.3	无
1.6.2	付款方式：项目质量通过巩义市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验收通过的新增耕地面积*单价）50%；指标通过省级审核入库后，确定合同总价款（省级审核通过的新增耕地面积*单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所有费用。注：单价=中标总价/1735 亩。
1.7.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1.7.2	巩义市
1.7.3	按要求提交补充耕地入库成果，包括补充耕地矢量数据及属性信息 2 份、地类变更前的土地利用状况表 2 份、实施前、后影像核实报告 2 份、土壤污染检测报告 2 份等。
1.7.4.1	/
1.7.4.2	/
1.7.4.3	/
2.1.7	无
2.2.1	巩义市
2.2.2	项目所在地
2.3.2	合同约定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5	/
2.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时间以双方协商为准。
2.15.1	验收主体：甲方、乙方。 验收时间：项目新增耕地通过省级审核后，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书

	面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相关业务科室人员实施验收。 验收程序：项目新增耕地通过省级审核后，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验收工作。 验收内容：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数据成果和影像资料等。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2.15.3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在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通过省级审核。
2.19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保存叁份，乙方保存叁份



